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4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被　　告　吉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姜智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范家銘

被　　告　馬毓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48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4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3,0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02,484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6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

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馬毓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吉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吉達公司)為被告馬毓岑之僱用人。被告馬毓岑於113年3月19日7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三民路口與志廣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唐正賢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223,079元(含零件費用169,368元、工資53,711元)，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經計算零件折舊後，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102,48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2,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如下

㈠被告吉達公司：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黏貼紀錄表，顯見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訴外人唐正賢駕駛系爭車輛變換車道不當所肇致，故訴外人唐正賢應負全責；退步言之，縱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賠償責任，原告此部分請求亦應依法計算零件折舊，始為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馬毓岑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吉達公司為被告馬毓岑之僱用人，被告馬毓岑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2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5至43頁），且為被告吉達公司所不爭執。而被告馬毓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被告馬毓岑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而應與被告吉達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之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2.經查，被告馬毓岑駕駛動力車輛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乙節，業如前述，是本件有前揭民法第191條之2所定推定過失責任之適用甚明。而被告吉達公司固辯稱：訴外人唐正賢變換車道不當，應負全責等語，惟查，被告就其上開所辯，已自陳無法提出事故當時行車紀錄器影像（見本院卷第64頁反面），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自難僅憑其空言指摘，即認其已推翻前揭過失之推定，是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馬毓岑

就系爭事故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吉達公司為被告馬毓岑之僱用人，未舉證對於選任及監督被告馬毓岑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情，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23,079元(含零件費用169,368元、工資53,711元)乙情，有估價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0年7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19日，已使用2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77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2,484元【計算式：48,773元+53,711元=102,484元】。

㈣本件無與有過失之適用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吉達公司固辯稱訴外人唐正賢於系爭事故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依前揭說明，被告吉達公司應就此有利事項，負舉證責任。而本院綜覽全卷資料，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訴外人唐正賢於系爭事故亦具有過失情事，又被告吉達公司所舉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僅係事故發生後所拍攝之靜態照片，至多僅得呈現事故後兩車之車損情形、停放位置，無從據以還原事發經過，自不足以證明訴外人唐正賢確有變換車道不當之行為，被告吉達公司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本院自難有利於其之認定，是其所辯，自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2,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9,368×0.369=62,49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9,368-62,497=106,871
第2年折舊值	106,871×0.369=39,43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6,871-39,435=67,436
第3年折舊值	67,436×0.369×(9/12)=18,66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7,436-18,663=48,773